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Fortune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乃為帶有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中小型公司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2,300,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5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約為3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約為18,5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4,600,000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52,262	51,826
銷售成本		<u>(20,931)</u>	<u>(33,315)</u>
毛利		31,331	18,51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	721	242
銷售及經銷開支		(1,373)	–
行政管理開支		(11,423)	(6,015)
融資成本		<u>(9,045)</u>	<u>(9,619)</u>
除所得稅前開支		10,211	3,119
所得稅開支	3	<u>(5,580)</u>	<u>(2,643)</u>
本期間溢利		<u><b>4,631</b></u>	<u>476</u>
以下各方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645	489
非控股權益		<u>(14)</u>	<u>(13)</u>
		<u><b>4,631</b></u>	<u>476</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631</u>	<u>476</u>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5,594</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u>5,594</u>	<u>—</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225</u></u>	<u><u>476</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239	489
非控股權益		<u>(14)</u>	<u>(13)</u>
		<u><u>10,225</u></u>	<u><u>476</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4		
基本 (每股港仙)		<u><u>0.15</u></u>	<u><u>0.02</u></u>
攤薄 (每股港仙)		<u><u>0.26</u></u>	<u><u>0.29</u></u>

#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貨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1,965	1,773,338	(46,815)	-	88,804	-	(1,621,678)	486	206,100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89	(13)	47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965</u>	<u>1,773,338</u>	<u>(46,815)</u>	<u>-</u>	<u>88,804</u>	<u>-</u>	<u>(1,621,189)</u>	<u>473</u>	<u>206,57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56	1,995,281	(46,815)	207	49,267	705	(1,617,993)	370	396,17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5,594	-	-	5,59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1,379	-	-	(1,379)	-	-
股東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645	(14)	4,63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156</u>	<u>1,995,281</u>	<u>(46,815)</u>	<u>1,586</u>	<u>49,267</u>	<u>6,299</u>	<u>(1,614,727)</u>	<u>356</u>	<u>406,403</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待定的日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可聲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任何重大影響。

## 2.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為(i)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增值稅及消費稅撥備；及(ii)就P2P網上平台提供顧問服務的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酒類及雪茄業務	17,750	49,964
高爾夫業務	6,930	1,862
鐘錶及珠寶業務	1,842	—
P2P貸款中介服務	25,290	—
放貸	450	—
	<u>52,262</u>	<u>51,826</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其他	<u>721</u>	<u>242</u>
<b>收益總額</b>	<u><u>52,983</u></u>	<u><u>52,068</u></u>

### 3. 所得稅開支

自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584	2,643
海外稅項	(ii)	4,996	—
		<u>5,580</u>	<u>2,643</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作出撥備。
- (ii) 海外稅項指於中國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期內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645	48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扣除稅項)	<u>5,830</u>	<u>9,619</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溢利	<u>10,475</u>	<u>10,108</u>



(未經審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3,031,101,766</b>	2,393,006,5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u><b>1,025,931,191</b></u>	<u>1,036,762,544</u>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b>4,057,032,957</b></u>	<u>3,429,769,072</u>

**5.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業務回顧及展望

### 於香港之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零售及買賣業務

盛柏企業有限公司（「盛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盛柏集團」）透過五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直接附屬公司（即金鐘酒業國際有限公司、香港金鐘酒窖有限公司、金鐘高爾夫國際有限公司、卓陞（亞洲）有限公司及Kasco (Hong Kong) Limited（「香港附屬公司」））從事零售及買賣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業務。Kasco (Hong Kong) Limited為盛柏之直接附屬公司，由盛柏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90.5%及9.5%。

### 酒類及雪茄業務

#### *I 產品*

盛柏集團銷售種類全面的酒類產品，包括紅酒、白酒、香檳、威士忌及其他酒精飲品和烈酒，尤其專營產自法國領先酒莊的優質紅酒，包括Pauillac的Château Lafite Rothschild、Pauillac的Château Latour、Margaux的Château Margaux、Pessac-Léognan的Château Haut-Brion及Pauillac的Château Mouton Rothschild。酒品的產地主要來自法國、美國及意大利。盛柏集團亦銷售雪茄及煙草，有關產品對於酒類產品的客戶的需求而言被視為可發揮相輔相成之效。

####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向海外及本地酒類分銷商及商家採購酒類產品。海外供應商包括法國、英國、美國、意大利、智利及澳洲領先酒莊的酒類分銷商及商家。盛柏集團從本地分銷商取得雪茄及煙草供給品。

###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酒類產品的客戶包括從事娛樂、旅遊、餐廳及奢侈品業務的公司以及高淨值人士。

### **IV 貯存**

盛柏集團之酒品存貨存放於其零售店或外部倉庫，並設有自動空調系統以控制貯存環境的濕度及溫度。

## **高爾夫業務**

### **I 產品**

盛柏集團出售種類廣泛的高爾夫相關產品，包括多個來自不同國家享負盛名的品牌旗下的高爾夫球桿、球、鞋、手套、服飾及其他配件。

### **II 供應商**

盛柏集團主要向本地分銷商採購其高爾夫產品，惟「Kasco」品牌產品則直接向Kasco的日本及台灣辦事處採購。盛柏集團為「Kasco」品牌高爾夫產品於香港的獨家經銷商。「Kasco」為知名日本高爾夫品牌，擁有超過50年歷史。盛柏集團亦將會根據客戶需要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

### **III 客戶**

盛柏集團高爾夫產品的客戶包括個人零售客戶、本地公司客戶（如銀行及大型企業）。批發客戶主要為本地高爾夫俱樂部及高爾夫零售店。

## 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之零售店

盛柏集團目前經營一間酒類產品、雪茄及煙草零售店以及一間高爾夫產品的零售店。兩間店舖均位於香港上環信德中心的相鄰租賃物業，佔總建築面積約4,100平方呎。

## 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香港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開始通過盛柏的直接附屬公司金鐘鐘錶珠寶有限公司（「金鐘鐘錶」）涉足國際知名鐘錶品牌及香港高級名貴珠寶首飾之貿易，旨在加強盛柏集團現有零售及貿易業務。本集團預期，有關擴展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將其產品類別更多元化，並豐富本集團之零售及貿易業務投資組合，從而將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I 產品**

金鐘鐘錶將專注於高級手錶產品。陀飛輪、豪華手錶或微繪手錶將為金鐘鐘錶採購的最初產品類型。

### **II 供應商**

金鐘鐘錶將主要直接從美國及瑞士製造商採購手錶產品。有關供應商包括市場內的大型知名豪華手錶製造商Richard Mille、Audemars Piguet及Bovet 1822。

### **III 客戶**

金鐘鐘錶的客戶主要包括高淨值人士。

本集團預期此業務擴充將於往後未來穩定增長，並產生可持續收入。

## 香港放債業務

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有限公司（「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為本集團一間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中國幸福投資財務於二零一七年根據放債人條例獲授予放債人牌照以從事放債業務。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矢志為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彼等的財務需求。中國幸福投資財務矢志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客戶）提供有抵押貸款。

## 中國P2P網上信貸平台

富弘有限公司（「富弘」）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富弘集團」）透過其間接附屬公司口貸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公司」）於中國從事P2P網上放債服務。

營運公司透過P2P網上平台及其於成都、深圳、北京及上海的分行為借款人及私人放款人提供配對服務。由於營運公司僅作為配對放款人及借款人的代理，故營運公司概不借出任何款項，且不須承擔有關借款人的利息及本金付款的任何違約風險。倘借款人違約，營運公司將以代理身份透過嚴格執行保密及／或法律程序及／或收數代理，協助放款人追討款項。於計及已抵押資產的價值能否為償還該拖欠貸款金額提供足夠的保證金；來自拖欠貸款的潛在溢利（例如額外罰息及營運公司的財務資源）等因素後，營運公司可酌情考慮於適當的時候向放款人收購拖欠貸款。所有貸款由位於中國的物業作抵押。

營運公司所處理的平均貸款金額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平均還款期介乎3至6個月。營運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為向借款人收取的服務費。視乎放款人與營運公司的過往交易記錄水平，營運公司亦會向放款人收取服務費。

## 集團其他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投資事項。

此外，本集團繼續探索任何其他新潛在投資機遇，以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水平及其股東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約為52,3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51,800,000港元。收益約24,700,000港元乃來自零售及批發酒類、雪茄及高爾夫產品，約1,800,000港元乃產生自鐘錶及珠寶買賣業務，約25,300,000港元乃產生自P2P網上平台，以及450,000港元乃產生自貸款利息收益。

### 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益約為721,000港元。

###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經銷開支為1,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銷售及經銷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以及廣告開支。

### 行政管理開支

行政管理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約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11,40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工資、租賃開支及攤銷無形資產。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9,600,000港元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同期之約9,0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承兌票據之利息以及銀行借款之利息。融資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數目減少，導致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減少。

## 期間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8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之變動主要源於P2P網上信貸平台產生之溢利。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耀剛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	152,000,000	–	152,000,000	5.01%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	201,470,398	–	201,470,398	6.65%
榮成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	216,165,413	216,165,413	7.13%
宏德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	–	302,631,579	302,631,579	9.98%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4)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	–	242,424,242	242,424,242	8.00%



附註：

1. 耀剛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姚乙乙全資擁有。
2. 朗興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張程程全資擁有。
3. 榮成投資有限公司及宏德投資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鄒連娣全資擁有。
4. 泰泉企業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趙新全資擁有。
5. 綽亨企業發展有限公司由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任偉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10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i)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認購股份。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自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並須於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本公司設有該計劃，旨在透過讓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任何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任何諮詢人士、顧問、代理、供應商、客戶、業務夥伴或股東，藉以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之所有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因行使將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該計劃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 **競爭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之任何業務或權益概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其他與本集團有所衝突之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制定。本公司採納之原則著重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對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自二零零零年七月成立，並制定其職權範圍條款，而其條款至少與GEM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同樣嚴格，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主席）、徐景安先生及常峻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曉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潘曉冬先生（主席）、鄭俊德先生、劉雲明先生、*Stephen William Frostick*先生及李嘉琪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峻先生、徐景安先生、李智華先生及程慧嫻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供瀏覽。